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河环保”）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及绩效进行监督考核。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4、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立三

2020 年 4 月 28 日